

席绢 著

席绢 著



席绢作品

豆蔻系列第二辑

女作家的爱情冒险

NUZUOJIADENINGMAOXIAN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女作家的爱情冒险



江苏文艺出版社

席绢作品
豆蔻系列第二辑

女作家的爱情冒险

NUZUOJIADAIQINGMAOXIAN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作家的爱情冒险 / 席绢著.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5. 9 (2002. 1 重印)

ISBN 7-5399-0816-5

I 女...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8717 号

书 名 女作家的爱情冒险
作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李荣德
责任校对 袁 婉
责任监制 赵光明 胡小河
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2 万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2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5399-0816-5/I·779
定 价 9.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MBAA60/11



A

读者眼中的女作家，似乎全都该是一个模样；她们不能长得太“安全”，身材最好是瘦瘦长长，不然娇小玲珑也好；全身上下一定得要充满一种叫做“气质”的东西，举手投足间有无可掩盖的书卷气。然后在与读者交流时，最好带点欲言又止的神秘气息，好引起读者更大的好奇心！千万不要相信读者在信中所言：无论你是圆是扁，我们是因你的才华而爱你，勇敢地走出来吧！一旦你信以为真，你就死定了！因为曾有一畅销文艺作家在成名多时后，千呼万唤之下，怯生生的在封底印上自己的玉照——瞧瞧他人怎么说来着？直接一点的呼喊：老天！她这副尊容也敢见人？恶毒一点的便是：唷！出版社大作善心，发门神照让人辟邪啊？……从此以后，那位作家不堪忍受这种尖酸冷语，即刻消失……等等！别以为她寻短或封笔了！别担心，她只是改了笔名！而且，死不肯再受读者

女作家的爱情冒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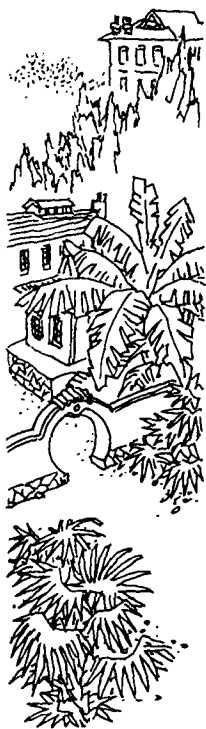
甜言蜜语所惑！

纵观小说前辈们种种惨痛的经验之谈，原颖人在步入小说界后，决心小心翼翼地保护自己。收到来信欣喜若狂无妨，但绝不在被兴奋冲昏头脑时做出会让自己遗憾一生的决定！

她丑吗？不不不！她很美！但绝对不适合曝光！否则她的书本销路也会亮黄灯。

亮黄灯代表“不一定”会影响销路！但因为她并不十分符合读者大人物的期望，于是乎，连编辑众将官也不敢轻易让她曝光。因为似乎还没有哪一个读者认为作家应当长得艳光四射如模特儿。作家可以长得安全，可以生活邈邈，可以神秘作怪，但就是不能美得过头，什么天使面孔、魔鬼身材的……偏偏，她——原颖人，笔名“原茵”的流行小说作家就是这副德行。

全世界的观念都差不了多少！美艳的女人一旦在工作上表现出色，大都会引起多方面的质疑。“胸大无脑”是男人给女人的侮辱；“美丽等于花瓶”是女人对女人的荼毒！连女人自己都争相贬损了，可别还无知的大声疾呼：为何女人永远无法与男人平等？问问自己吧！原颖人记得，她第一次投稿“权威”出版社时，主编决定替她出书，一约见，即不客气地问她：是否找了别人代笔？没有人相信美艳的女人会痛下苦功去认真做某一件事，尤其写作这条路异常寂寞——台灯、一书桌、一支笔、一叠稿、一个人——是的，一个人！主编有什么理由去相信她会



安分笔耕而不利用天赋去更有发展的行业工作?长得安全又孤僻的人只得认命,因为耐不住寂寞也得耐,别无发展嘛!



当下,原颖人肯定了“权威”出版社不是她伸展大志的地方,那“安全”的女主编根本不会相信她有写作的能耐与以此为事业的决心;所以,她拿回稿子改投“青春”出版社。人总是吃一次亏、学一次乖!这次,她不再刻意修饰,土里土气、不施脂粉地走进“青春”出版社,也顺利地看到自己多年的心愿实现!

笔名“原茵”的女作家在万家争鸣中成了新作家之中的一个。雄心万丈地立誓要争出自己头上一片天,而且绝不会做出有损自己前途的事!

也合该她排对了时机;在外国翻译小说抢滩进攻、掠夺台湾小说市场四五年后,由早先的如火如荼,到后来的疲乏,然后著作权法实行,抑制了翻译小说的肆虐;却也因外来小说的刺激,适时的激起了有志者创作的决心。幸运的是,读者群渐渐厌倦了外来的东西,支持本土的创作,才使得这股文艺小说潮奠定了根基!而她也才得以顺利出书。三年下来,还算略有小成。

在百家争鸣的战国时代中,想要出名,就得有个人风格,早期的琼瑶女士之所以轰动是因为她有丰富的诗词涵养,虽然常常悲得乱七八糟,可是她出名了!原颖人为自己设定的路线是温馨又浪漫的,绝不轻易制造爱恨误会之类的

女
作
家
的
爱
情
冒
险



东西,只是在生活中体会生命。反省自身,并且珍惜身旁的事物;就因为有别于其他众多轰轰烈烈的大作,她的作品像是一股清流;因此,她成名了!在一年前光荣晋身“青春”出版社主力作家之林。

当作家是很麻烦的一件事,真的!她绝不愿受读者所影响,变成他们期望的那种人,但她却又为自己设定了一个作者该有的形象——

一个作者应当文静优雅。

一个作者应该深居简出。

一个作者应该坐在高级咖啡厅沉思一下午,面前摊开一叠稿纸,托首遥想梦幻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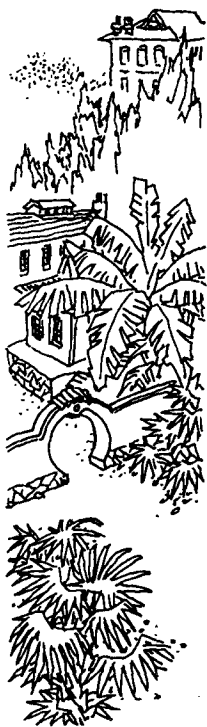
一个作者应该随时背起行囊天涯海角流浪,望尽世间沧桑,抖落一身哀愁……

一个作者……

她给自己的“应该”条款至少有二十条!可是拿起金算盘拨拨打打,她发现当作家之所以会饿死不是因为稿费少,而是作家“应该”的浪漫导致挥霍无度而人不敷出以致饿死!作家难为,因为无聊地想改变自己以符合他人心目中的形象。

天性是无可奈何的!谁教她惟一符合作家条件的便是敏感又神经质的特色,总觉得不像作家会对不起谁似的!她怕人批评,怕死了人家认为她破坏作家的形象。

搬到台北已经二年了!是为了交稿方便,也为了远离催她结婚的父母亲友。租下了二房二



厅的小公寓，一租就是二年，也当起二房东来了！虽然手头宽裕，但她的钱想用来环游世界，能省则省！二年下来，来来又去去的室友好几任，直到半年前搬来了一个叫做萧诺的女人，就一直没再变动了！原颖人心想萧诺至少会住到她想嫁人为止。对于这个新室友，甫住入之初，很奇怪的，居然与她相同，天天足不出户，常常看到她房门下方透出的灯光亮到天大白，三餐完全不正常，也常是半夜出来泡面，二人对看一眼又各自回房。一阵子的晨昏不分，又一阵子的大吃大喝，出门玩到三更半夜，捧一大堆半山高的小说漫画回来啃！咦……这症状……与她太像了！

她向来很尊重别人的隐私权的，绝口不问他人的职业与其他，可是为了一解她心中的疑惑，她问了！然后萧诺很直接的丢给她一个答案：她是文艺小说作家，笔名“练华”是也。

哇！哇！哇！练华耶！那个晚她一年出道，却成了“青春”出版社大红人的练华！主力作家中的头号排名人物！当时原颖人脑中想到的只有读者来信中常提及的：我很喜欢你的小说，但练华的更棒，我支持你们！所以她决定讨厌这个女人！同行相忌吧！可是决定归决定，与萧诺相处半年下来，还找不到足以让她挑剔的特色来讨厌，这使得她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了！

萧诺是个很特别的女人，她也完全不符合读者对她的期望。照理说，她的路线属于活泼、





俏皮,兼带一点大女人主义;强烈的个人特色自然拥有一大批“心有戚戚焉”的拥护群、死忠的忠实读者。在未见到她本人之前,原颖人每每在拜读她的小说之后,心想她必是个毒舌派——又幽默又风趣的人种;连长相也不忍太苛责的认为她应该长得很安全,是个大顽童型的女人,健康又活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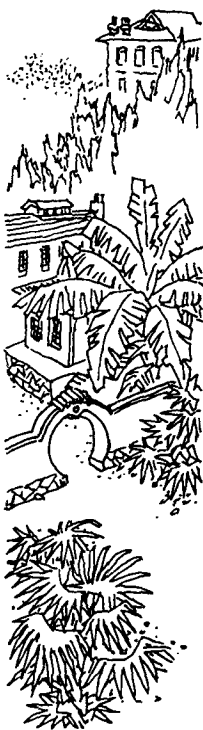
但她偏偏不是!

萧诺是个外表斯文秀气的女子,娇娇小小的身材,典型的平板,像个永远的学生似的。又加上睡衣休闲服外出服一式相同的样款,反正,每次一出门,人家都当她是在学学生,一个清秀、干净,但不花心思打扮的女人。

这个形象恰恰正是读者大人们认为原颖人“必须”有的型;因为她写的小说中,女主角向来温雅单纯又善良,所以她不敢昭告世人她原颖人长得一副故事中坏女人的模样!看来美艳成熟。衣着虽不至于太考究,但却也无法学得来萧诺的“三分之一”衣着——她穿来定会不伦不类!身材又太惹火,种种寻常女人梦寐以求的条件却几乎让她忍不住要掬一把眼泪!作家是不能太艳丽的!

至于个性方面,那个萧诺倒是一反文静的的外表所显示出的乖巧雅致,事实上那女人可以说是无情的,这令原颖人心中不免有些毛毛的。

有一次,在某个秋末的黄昏时分,她们二人





连袂去超市采购了一星期的干粮，准备在未来数日中好好地爬格子不问世事，闭关修炼去也，二人把走路当毕生惟一的运动方式，沿着人行道走回家。途中，就见一只半大不小的野狗在瑟瑟冷风中缩在一排自行车的夹缝中，以弃儿般的目光对每一个行人乞怜。

老实说，在台北市捉狗大队捉不胜捉之中，仍有数不尽的漏网之犬，横行于各个死巷缝隙中与人类争地盘，占地为王。在现实社会中，人人在自顾不暇之余，谁会有多余的心思对它们投以注目一瞥，没有踹上一脚就算它们走运了！可是她们是“作家”哟！常常在小说中写着女主角如何的保护可怜野狗来表示爱心与悲天悯人情怀，那么她们就必须比别人更有爱心才行。但，学女主角抱野狗回家？不不不！她哪来的心思照顾？到时别弄得一屋子跳蚤、所有人染上传染病！但，她至少可以表示一下爱心嘛！弄一根香肠给它吃如何？还来不及行动，就见萧诺放下手中的东西，跳在小狗面前！当时原颖人惭愧不已，心想自己只是为了形象在敷衍爱心而已，而萧诺才算是真正的作家！

不料，那女人一手叉腰，一手指着小狗，冷言道：

“有点骨气行不行？你是只野狗，不是家犬，天生合该要自力更生！自由自在的代价是你自己要找食物！怎么？当乞丐呀！好吃懒做的东西！不管是人是狗，饿死一个少一个，还不快去找营

女作家的爱情冒险



生！再待着，我马上打电话找捉狗大队来！你帮人类看过门吗？好手好脚的敢向人类乞食！丢不丢脸呀？……”

一番斥责，也不知道那只狗听不听得懂，反正那狗到后来像是夹着尾巴逃走！换作原颖人也会受不了的逃走，而那狗看来又有些惭愧才让她讶异！

所以说，这个矛盾又奇特的萧诺是深不可测又可怕的。对狗如此，对乞食的人类也相同。好手好脚的人来当乞丐她会上前去对那人做即席演讲，讲到那人落荒而逃！至于肢体残缺的，她也不会给钱，她会打电话到相关的社会福利单位，请求协助。通常，会见到那票乞丐在顷刻间消失！原来不是真的穷，是有集团在幕后操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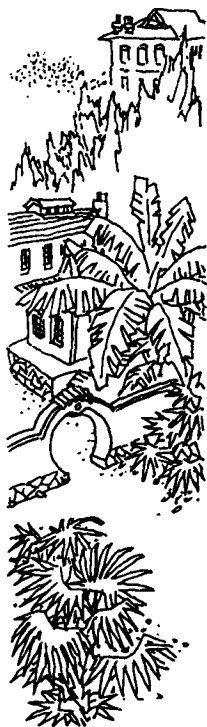
萧诺是冷血的，但又不能说她不善良，只是她的作为容易招人议论。

她们二人笔风不同、个性与外表也不同。惟一相同是赶稿时没日没夜，对环游世界有一种向往。再一点不同的，是原颖人想嫁人，而萧诺的脑中只有“独身”两字。

是的，二十六岁的她想嫁人了！

如果她想在三十岁结婚，就该在二十六岁开始谈恋爱。所以她才会开始着急！一个作家应该怎么谈恋爱，什么样的人才会是适合她的对象？

爱情成了她职业中的一种冒险，因为她是



作家，在笔下谈情说爱赚生活费，那么，天天纸上谈兵的人是否该在实际演练上比他人更得心应手？



她想，她的“作家应该条款”又多了一条了！

“度假？”萧诺从小说本子中抬头，扬眉表示她的不解；往上抬的脸蛋完全表现出求知学生的清纯状！不知情的人必会当她天真又善良，列为稀有动物来保护着。但这动作只是她询问时的表情，当她赶完稿的半个月之内，她几乎学起懒猫，一动也不动，天天盯着小说漫画看，想与她说话也得排她看完段落的空当，否则她不会理人。

原颖人忙不迭的点头，身形几乎算是谄媚的半趴在沙发外沿，双手扶着扶手，只差没吐舌大叫两声：汪汪！否则还真像一只等主人临幸的狗。

“是呀，是呀！你昨天已交稿了，而我打算四月份才开稿，只要五月底前来得及出书就行了！这么算来，这个月算是我们的休假期，我们去度假培养灵感，连主编也不会多说一个字的！作家找灵感，天经地义嘛！”

“培养灵感？”萧诺睨着她，扬起一边的嘴角，表示她的讥讽又要出现了！“当个业余作者你大可培养一百年的灵感，爱写不写都饿不死人！但我们？醒醒吧！小姐，我们这种专职的人差别只在写多写少而已！直到哪天你拿起笔，却连

女
作
家
的
爱
情
冒
险



一个字也掰不出来时，就代表——你——完了！”

这是血淋淋的事实，所以萧诺嘲弄有理。当你有一个构思时，一旦开了稿，心中必须想的是如何将故事发展到十一万字，并且让十一万字嚼起来丰富有味；而不是天天大叫着：灵感在哪里？这么虚无缥缈的东西，即使浮上心头也是稍纵即逝，水不回头。靠它？等死还差不多！

“说吧！你大小姐有何企图？坦白从宽，说谎从严！”萧诺收起小说，盘起双腿，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

“我是认为你已经很久没有背起行囊到处走了，我也是。所以，我打算咱们一起到垦丁去玩半个月如何？三月份不是旺季，所以他们的度假小木屋很便宜，租半个月又打八折，开阔视野对作品内容的精彩度有很大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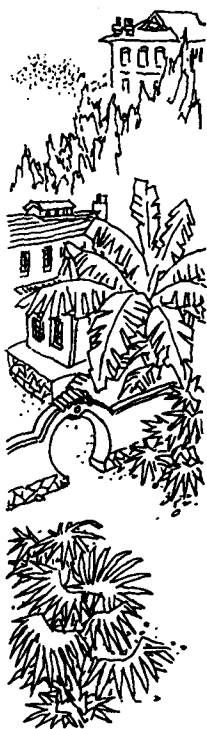
“你更年期到了吗？”

“萧诺！”

“由单身贵族期转为想结婚那一期。”

这萧诺不是简单的角色！原颖人叹气道：

“如果假期中有艳遇我会很感激，但没有也无妨呀！只不过，我想充实一下自己。每当写了三本书之后，我都会有贫乏的感觉，才会产生找伴侣的心思。女人总要嫁人的，即使没那姻缘，总也要谈几场恋爱来现身说法！写小说的人却没谈过恋爱，不笑掉人家大牙才怪！”而且，死守在角落，哪来的机会接触他人？更别谈白马或黑



马王子了!等天上掉下来呀?

萧诺想了下——

“你对自己目前的名气不满意吗?还是没有安全感而想找一张饭票来保障终身?”

“拜托!我们谈的是度假,不要再对我做心理分析!麻烦你大人高抬贵手,运用在你笔下的主角身上就行了,别找上我。我相信我还可以写个十年,而且我又没挥霍的习惯,老了后也饿不死,你到底要不要去?”

大抵一般作者在自己书中充当上帝,作威作福久了,也对他人产生好奇,想将人由里到外扫描个透彻。不必苛责萧诺,她自己也差不多,也因为差不多,才愈加不能忍受他人将自己当白老鼠来观察。

耸耸肩,萧诺问道:

“什么时候去?多少钱?”

“三月中旬,十天后,至于价钱,我再确定一下,明天告诉你。”她充满期待地看着萧诺。

“可以。等我看完这一堆小说漫画大概也能成行了。”萧诺又抓回她那本小说,不再言语,代表谈话结束。

这就是萧诺!干净利落,并且不会热情地去与人热络,完全与她书中所写给人的印象不同。

可别以为她看小说漫画太不务正业,这些可算是她们写作人的必做功课!#若不看看他人写得如何,怎么能力求自己改进?畅销的书有其



女·作·家·的·爱·情·冒·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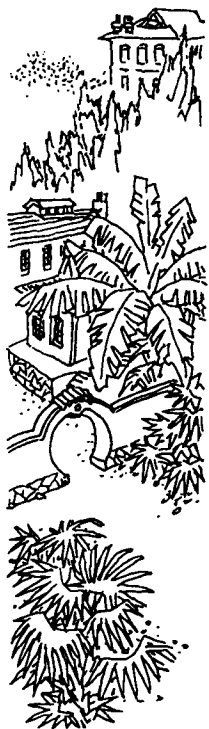


畅销的原因。写得差的作品要拿来警惕自己别走相同的路；或许在别人的作品中还能找到激发自己的新想法。所以，看一堆小山似的小说是必要？的。有时候连自己的小说也要反复细看数十遍，不是自恋，而是要诊断其不足处。既然人必须向前进，作品的水准就不能在原地踏步。

？所以萧诺此时正在做这么“重要”的功课，她怎么敢不要命的再去打扰？通常看到萧诺这么认真，原颖人心中也会有些恐慌与不甘心。她总希望有一天，她会是“青春”出版社的大红人，而不要老是排名在萧诺后面。这样想不知道会不会太小人了？真的！她从不知道萧诺会怎么想，也从不见她自满过。

灿灿的拿了皮包，决定去找朋友谈天！萧诺是她的同事、敌人、室友，但不是好友，所以，找好友去也！

人类是很奇怪的，总是认为他人的东西比较好。像原颖人的同窗兼好友黄耘春就崇拜练华崇拜得半死！反面对原颖人的作品有诸多批评，而且这批评还是来自知道原颖人即是“原茵”之后。之前不知情时，还四处介绍亲友说“原茵”的作品不错，有前途，现在没有批评得一文不值就该偷笑了！也不知是什么道理，反正朋友拿她来糟蹋践踏似乎也只能认命！谁教她自小到大好事坏事糗事没一件逃过黄耘春的视线？！想崇拜也崇拜不起来。要是黄耘春知道她



同住的那个冷淡女子即是大名鼎鼎的练华，不知会有什么惊人的反应？！原颖人不是故意不说，但基于道德，她不愿四处宣扬练华与她同住的事。一如练华也有一些喜爱原茵作品的朋友，但她也从不让她那些朋友知道原茵与她是室友的事。



有人崇拜的感觉当然好，但若造成骚扰就难受了！在真实世界中，她们也只是凡人，要吃喝拉撒，弄得自己出名到寸步难行又何必？何况她写书三年，早已过了为一封鼓励的来信而尖叫大笑的日子。读者的批评或赞扬已不再是支撑写作动力的全部粮食。别怀疑！读者与作者同样痴傻，作者可以因读者的赞扬而成为没日没夜写作的疯子，至于对作家有诸多幻想的读者则是傻子，谁也没占到便宜，真是冤孽呀……

黄耘春是个咖啡屋的老板——之一；由七个志同道合的女生合伙开了家三十坪大小的咖啡屋，包办了老板兼打杂的工作，各司所长；而她接掌了出纳兼会计。小店成立两年来居然还做得小有盈余！目前在西区又开了家分店，人力分散之余，倒也有钱在尖峰人潮时间请工读生帮忙，因此她此时才能端着一壶咖啡，排了个靠窗的角落与原颖人闲磕牙起来。

“大作家，两个月不见，敢问孵出了几本大作？来点马路消息如何？”两年来她已非常明白，这女人只有在稿子脱手后才会四处找人吸收一些人气，然后等她又手痒时必又会六亲不认的

女
作
家
的
爱
情
冒
险



缩在小公寓中日月不管的赶稿！

原颖人瞪着一双明眸，作茶壶状的指着好友的鼻子，佯怒道：“本人的精心力作，你这个大胆刁民居然将它形容成随便混饭吃的东西，该当何罪？！”

“得了！要阿谀谄媚，有你那些死忠读者还不够呀！不过，不是我爱说，你上月出的那本小说实在没什么看头！比不上练华那本新书。你就不知道，来这边的人只要提起小说，惟有练华二字。”

“你别想要我替你拿练华的签名了！”原颖人咬牙切齿的磨出这些阴森森的字。

“哎呀！大作家，忠言逆耳嘛！你自己本身也拥有不少读者，何必与我一般见识！如果你能顺手替我要张照片就更好了！要亲笔签名的哦！”当下见风转舵，黄耘春圆圆的脸蛋堆起福德正神般的笑意。

“有机会的话。”为了怕她希望幻灭，原颖人向来没有认真去做好友交代的事。多丢脸！去向另一个作家要签名照？她自己这个作家的脸将置于何地？

突然，黄耘春脚在桌下踢了她一下。“做什么？”

“靠门那一桌的那个男人一直在看你，我保证打从你进来后，他一直没把眼光移开。”黄耘春小声的对她使眼色。

这是身为女人的骄傲。也许有些女子在表

